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五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独立董事冯渊女士因有事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易永发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有效表决票为 9 票。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本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选举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为保证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并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作用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进行换届选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方案》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本文先生、李勇刚先生、易永发先生组成。

召集人：李本文先生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方案》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冯渊女士、李玉春女士、王运陈先生组成。

召集人：冯渊女士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方案》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王运陈先生、李本文先生、冯渊女士组成。

召集人：王运陈先生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方案》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易永发先生、李本文先生、王运陈先生组成。

召集人：易永发先生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李勇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程进先生、张伟成先生、胥正楷先生、刘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董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

附：相关个人简历

1.李本文先生简历

李本文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月生，四川仁寿人，198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88年7月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管理专业。1988年7月在双流县计生委参加工作，2008年4月任双流县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。2010年5月起，历任郫县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，县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，县委副书记（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，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）。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李本文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2.李勇刚先生简历

李勇刚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生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，本科学历，工商管理（MBA）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。2001年7月参加工作，任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。2005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计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、财务总监，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、委派至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，期间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监事，深圳市兴蓉

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；曾任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计划财务部部长，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李勇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3.程进先生简历

程进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66年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。1991年参加工作，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技术员、技术科科长、副厂长、工程处副处长、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管网所所长、副总经理，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。

程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4.张伟成先生简历

张伟成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68年生，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1988年参加工作，曾任职于四川甘孜州水

电局设计院，1989年起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技术员、副科长、厂长助理、副厂长、厂长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，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、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。

张伟成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5.胥正楷先生简历

胥正楷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71年生，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1994年7月参加工作，任海南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。1997年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处员、副处长、处长，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、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成都市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

财务总监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，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。

胥正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6.刘华女士简历

刘华，女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64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4年参加工作，历任中共开县县委党校助理讲师、中国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、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工程师，后任职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，历任合同部主管、副主任、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代理董事长、职工监事。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，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刘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7.董昱女士简历

董昱，女，1981年出生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，2003年7月进入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集团公司会计、会计主管、总账会计、财务部副部长，2014年4月至今，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。

董昱女士已于2016年1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。董昱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